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7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467,578.7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07,997.6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2,509,899.29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64,782,974.2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人民币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7,655,7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531,153.00 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47,296,730 股。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

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该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上述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六、备查文件

- 1、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